

捐赠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捐赠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

项目受托方：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04月07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1
2、项目立项基本情况.....	1
3、项目实施情况：.....	2
4、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3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3
1、捐赠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3
2、捐赠资金到位情况：.....	4
3、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4
4、捐赠资金结余情况：.....	5
三、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关注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5
1、捐赠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5
2、审计建议：.....	6
四、审计意见.....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捐赠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中廉专审字[2024]第 0063 号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承担的“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在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的收支使用情况。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的收支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关于印发《社会建设与民政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引》的通知。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1992J；法人代表：尹乃潇；

业务主管单位：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3 层 101 内 301 室；

业务范围：资助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困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困难患者就医，资助困难地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改善，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二）项目立项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

项目委托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1,550,000.00 元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

项目负责人：梅冬

项目团队人员：王艺婷、朱天宝

项目受托方：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项目协作方：无

（三）项目实施情况：

1、抗疫物资捐赠

北京：响应党中央及市委决策精神，助力北京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在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公益平台上发起的“北京民营经济同心抗疫”公益项目中，累计捐赠抗疫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127065 盒)。

为北京市西城区红十字会捐赠医用 N95 口罩 12000 只。

为北京市内福利机构捐赠 5 万只 KN95 防护口罩。

香港：

2022 年 2 月底，北京市统战部、工商联号召首都统战各界人士进行援港抗疫，为香港民众打赢第五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为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基金会为香港采购 20 万只 KN95 防护口罩，由北京市统战部、工商联统一捐赠给香港。

福建：

联合福建中燚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内 5 所高校捐赠一次性医用口罩 82000 只、酒精消毒液 450 瓶、红外额温计 220 台。

序号	高校	普通口罩	消毒液	测温枪	捐赠时间
1	福州大学	10000	100	5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	闽江学院	25000	100	50	2022 年 3 月 30 日
3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000	0	0	2022 年 3 月 30 日
4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10000	100	50	2022 年 4 月 14 日
5	福建船政交通学院	20000	100	50	2022 年 4 月 21 日
6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000	50	20	2023 年 2 月 21 日
合计		80000	450	220	

吉林：

为吉林大学、长春理工大学采购捐赠 KN96 口罩 5 万只、矿泉水 10080 瓶、方便面 10080 桶。



内蒙：

为鄂伦春自治旗捐赠 18000 只医用 N95 防护口罩；协调美中宜和基金会捐赠 2 万只医用防护手套、1020 件医用防护服。

2、防疫志愿者

项目依托奇安信集团，联合奇安信集团党委，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号召奇安信集团员工积极参与投身防疫志愿服务工作，总计组织志愿活动 288 批次，招募防疫志愿者 1107 人次，总志愿服务时长 5391 小时。其中：

北京：

组织志愿服务 62 批次 873 人次，志愿服务超过 3600 小时，协助核酸检测超 5.8 万人次。

上海：

号召、组织志愿服务 121 人次，志愿服务超过 770 小时。

深圳：

号召、组织志愿服务 102 人次，志愿服务超过 930 小时。

广州：

号召、组织志愿服务 11 人次，志愿服务 88 小时。

（四）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贵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有《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每年按项目工作内容及进度，合理安排使用经费，各项支出符合有关规定。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一）捐赠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福建中焱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单位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签订的《捐赠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捐赠资金足额交付给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主要用于支持福建省高校新冠疫情防控。

本次审计确认，“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安排预算总金额为 1,550,000.00 元，



其中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元、福建中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元。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福建中燚科技有限公司应拨付贵单位项目预算执行金额 50,000.00 元。

项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项目资助款（抗疫物资款）	1,470,000.00	42,800.00	1,512,800.00
项目运营经费（运输费）	30,000.00	7,200.00	37,200.00
合计	1,500,000.00	50,000.00	1,550,000.00

（二）捐赠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账簿及其他资料确认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于 2022 年 04 月接收福建中燚科技有限公司拨付的捐赠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余 1,500,000.00 元由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年捐赠结余出资，由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统筹安排，未到位资金 0.00 元，到位资金 100.00%。

（三）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计，贵单位对已收到的捐赠资金进行财务独立核算，该项目的实际完成的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捐赠资金累计支出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02 月 28 日，“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实际经费支出合计人民币 1,543,512.34 元，专项资金结余 6,487.66 元。

（2）支出的审计认定情况：

截止 2023 年 02 月 28 日，捐赠资金支出认定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型	项目预算金额	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账面支出金额	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支出审定金额	预算金额与审定金额的差异	审定结余
1	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	1,550,000.00	1,543,512.34	1,543,512.34	6,487.66	-



合计	1,550,000.00	1,543,512.34	1,543,512.34	6,487.66	-
----	--------------	--------------	--------------	----------	---

（四）捐赠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02 月 28 日，“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预算总额为 1,550,000.00 元，累计项目支出总金额为 1,543,512.34 元，专项资金净结余 6,487.66 元。

截止 2023 年 2 月底，本项目花费决算如下：

事项		抗疫物资费	运输费	小计
总计	总预算	1,512,800.00	37,200.00	1,550,000.00
	总决算	1,523,751.00	19,761.34	1,543,512.34
	预决算差	-10,951.00	17,438.66	6,487.6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1,470,000.00	30,000.00	1,500,000.00
	决算	1,492,156.00	19,181.34	1,511,337.34
	预决算差	-22,156.00	10,818.66	-11,337.34
福建中燊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	42,800.00	7,200.00	50,000.00
	决算	31,595.00	580.00	32,175.00
	预决算差	11,205.00	6,620.00	17,825.00

项目总计支出 1,543,512.34 元，项目预决算差额 6,487.66 元。根据捐赠资金来源的不同指定用途：

（1）福建中燊科技有限公司限定性捐赠 5 万元：支出 32,175.00 元，结余 17,825.00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与资助方协商后将结余款退回。

（2）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定性捐赠 150 万元：支出 1,511,337.34 元，超支 11,337.34 元，由基金会在自有资金内进行调整补充。

三、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关注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一）捐赠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1、经审计，贵单位实际支出金额与项目预算金额对比分析如下：

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型	项目预算金额	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账面支出金额	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支出审定金额	预算金额与审定金额的差异	差异比率
----	------	--------	--------------------------------	--------------------------------	--------------	------



1	抗疫物资费	1,512,800.00	1,523,751.00	1,523,751.00	-10,951.00	-0.72%
2	运输费	37,200.00	19,761.34	19,761.34	17,438.66	46.88%
合计		1,550,000.00	1,543,512.34	1,543,512.34	6,487.66	46.15%

2、经审计，贵单位的项目支出规范，现金支出事由已经明确完善。

(二) 审计建议：

无。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本报告“三、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关注的问题及管理建议”所述问题外，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承担的“心安救灾·2022 抗疫支持项目”经费的核算、来源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他违反政策的事项，核算内容清晰，体现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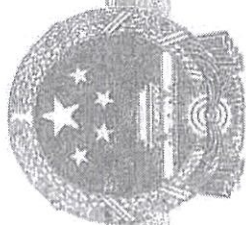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名称 北京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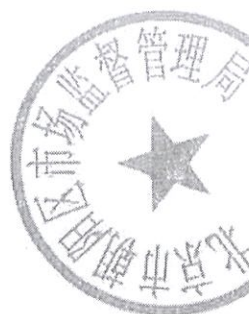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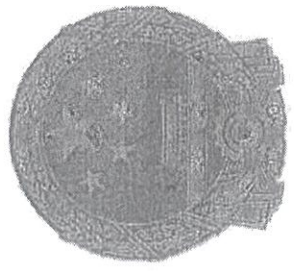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温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1月05日





姓名: 温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6
 工作单位: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305197310260518
 执业证号: 410305197310260518



4103000500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5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12 日

2004 年 4 月 28 日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 5月 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张源 2008.8.1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注册会计师应妥善保管本证书，如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申请补办。
- 五、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应按规定办理年检手续。
- 六、本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将视为无效。
- 七、本证书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八、本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
- 九、本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职业道德的要求。
- 十、本证书的使用应符合社会公德的要求。



同喜新: 2009.1.21





张燕燕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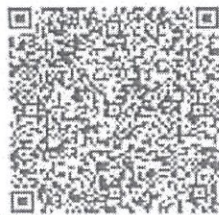
2074-01-05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30319740105002x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张燕燕 110003740036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his renew.



110003740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九月

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转出：信永中和 2013.8.1

转入：司普德 2013.8.1

- 一、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持有人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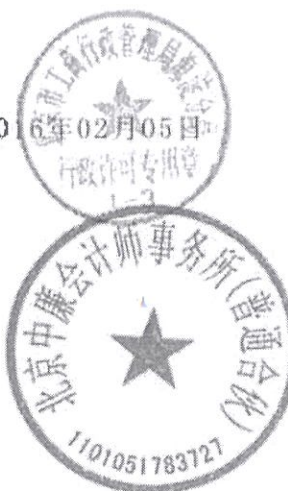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2016年02月05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